

與僑生之薪資，將自 100 學年度畢業生開始適用，以保障渠等之就業權益。

(一六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6)

黃委員就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我國係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 二、民國 97 年起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其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之 2.3%，提高至本（101）年 2 月達 22%，增加 9 倍。另該計畫係引進民間參與辦理，即透過民營化策略中購買服務方式鼓勵民間參與，並藉由補助方式鼓勵相關資源之建置，以擴展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多元化服務模式。為鼓勵產業資源投入，協助建構長照服務之基礎建設與發展能量，內政部 97 年訂頒之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業針對交通接送、營養餐飲、輔具服務、住家環境改善服務等未涉及身體照顧之服務，將各類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餐館業者與其他餐飲業、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營造及工程業等，納為提供單位之一環。
- 三、為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長照服務網之規劃，依服務資源需求，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又長照服務係提供在地老化、發展多元性服務，包含醫事照護及生活照顧，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等方式，其中以社區式照護服務為發展重點，並於長照服務網中加以規劃，予以獎補助設施設置或提供服務。此外，該署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將展開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 四、我國長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故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政府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本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已將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等納入規範。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

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

(一六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7)

黃委員就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累積之結果，且舉債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創下 24 年來最高紀錄之 10.72%，顯見政府於金融海嘯期間為擴大內需所採反景氣循環措施（含減稅及舉債擴大支出支援建設）已具成效。截至本（101）年度 4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9,865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6.28%，仍在法定債限 40% 內。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達到造福子孫之目的。
- 二、政府債務之舉借，係籌措國家建設財源之重要工具。是故在不景氣時期，財政部以舉債提供加速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期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發揮造福國民之效果。而在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則要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 三、有關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本院主計總處已依據 貴院 99 年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業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中表達各界關切潛藏負債事項，以強化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包括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等潛藏負債 14.99 兆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1.97 兆元，查主要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增加及勞工保險、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增加所致。
- 四、為加強政府債務監督管理，財政部除自 99 年 12 月起仿效美國設置「國家債務鐘」，每月定期公布最新國債資訊以落實全民監督。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9,68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571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5 萬元。另為要求各級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管理，有關各級政府債務資訊，除自 93 年度決算起每年定期公布自編決算數暨更新為審核數外，另自 100 年 10 月底起，首次按月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個月長、短期即時債務資訊，俾供各界瞭解各級政府最新債務訊息暨地方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規定情形。
- 五、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為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財政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並已規劃黃金十年之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追求財政穩健，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